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林英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尚欠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912元暨利息未清償，嗣中國商銀將系爭信用卡契約債權其中本金12萬375元暨利息之部分讓與原告，原告據所提讓渡書、中國商銀信用卡申請書、中國商銀信用卡約定條款等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本金12萬375元暨利息之欠款

01 等語。惟依中國商銀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就系爭信
02 用卡契約涉訟，業已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既主張受讓
04 基於系爭信用卡契約所生債權，自須受系爭信用卡契約合意
05 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不因債權讓與而有不同，且本件無涉於專
06 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07 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合意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8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9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林映嫻